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05 月 09 日-2019 年 0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0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812,480,9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966%。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739,577,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3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72,903,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906,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4.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

6.5. 《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

6.6.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

6.7. 《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

6.8. 《与荣盛煤炭有限公司签署代理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287,759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64%；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17%。

6.9. 《与浙石化新奥（舟山）燃气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5,11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7%；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保、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5,11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57%；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11.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1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13. 《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0,761,8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28%；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2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387,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852%；反对 22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99%。

6.14.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74,878,5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03%；反对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8,313,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154,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23%；反对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4%；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23%。

6.15.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054,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9.3012%；反对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6%；弃权 8,313,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054,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012%；反对 4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6%；弃权 8,29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22%。

7.《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9,047,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6%；反对 2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673,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 2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

8.《关于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00,336,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77%；反对 12,143,9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69,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895,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6%；反对 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906,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12,48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906,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李永庆、项炯炯、李彩娥、俞凤娣、全卫英、姚铮、严建苗、郑晓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姚铮、严建苗、郑晓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水荣	4,812,100,099	99.9921%	134,525,984	99.7177%
2	李永庆	4,812,100,099	99.9921%	134,525,984	99.7177%
3	项炯炯	4,812,093,799	99.9920%	134,519,684	99.7130%

4	李彩娥	4,812,093,799	99.9920%	134,519,684	99.7130%
5	俞凤娣	4,812,093,799	99.9920%	134,519,684	99.7130%
6	全卫英	4,812,093,799	99.9920%	134,519,684	99.7130%
序号	独立董事 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 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 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1	姚铮	4,812,480,943	100%	134,906,828	100%
2	严建苗	4,812,474,643	99.9999%	134,900,528	99.9953%
3	郑晓东	4,812,474,643	99.9999%	134,900,528	99.9953%

13. 《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李国庆、孙国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 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票）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获得中小股东 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比例
1	李国庆	4,810,529,415	99.9594%	132,955,300	98.5534%
2	孙国明	4,812,316,043	99.9966%	134,741,928	99.87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10 日